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2868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市招：○○診所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286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

行拆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即依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鍰併執行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

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5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等規定，應予暫緩拆除。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286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即依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緩併執行強制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等規定，應予暫緩拆除乙節。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

模

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

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即屬違法。訴願人尚不得因已掛號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而解免其違規設置廣告物之責任。況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6 日掛號碼 095 工建收字第 XXXX—XX 號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影本所載，系爭廣告物因有結構計算書、工程圖說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未檢附等約 10 項應修改或補正事項，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7 日核退，並於審查結果欄內註明：「如屬查報後補申請案件者，依內政部營建署 84 年 7 月 20 日 84 营署建字第 12482 號函釋示之規定，不得援用建築法第 36 條

之規定，並應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符規定者，依法駁回申請案並執行強制拆除。」在案。是訴願人應於期限內將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符規定者，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法駁回申請案並執行強制拆除。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容有誤解。另訴願人請求暫緩拆除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09806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